



内地船员在香港水域从事船上货物处理的安全培训要求 (补充资料)

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548I 章-《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内地船员在香港水域内从事船上货物处理工作须持有有关安全训练课程的有效证明书。该等有关安全训练课程包括：

- i) "船上货物处理基础安全训练课程"；
- ii)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课程"；及
- iii) "工程督导员安全训练课程"

鉴于近期内地法规及政策调整，经香港海事处与内地海事执法机关商讨后，协议由香港海事处审核及接纳符合要求的内地培训机构开办香港海事处认可的船上货物处理安全训练课程。而内地海事执法机关亦已于 2018 年初停止为内地船员的服务簿签注上述培训证明。

目前，获得香港海事处接纳开办认可船上货物处理安全训练课程的内地培训机构有：

- 1) 梧州市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二路新民里 17 号
电话：0774-5827713, 07745827743 及 0774-5827713
电邮：370711658@qq.com
- 2) 广州港务局港航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东路 537 号麦一街 5 号
电话：020-84484658 (培训部)
电邮：gwj173@126.com
- 3) 广东交通职业学院海事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11 号
电话：020-86878299
电邮：1263342285@qq.com

上述培训机构均可提供 (i) 及 (iii) 类的安全训练。成功完成培训的学员，将获发予特定的证明书，而毋须再在服务簿上签注证明。此外，培训机构亦会实时将发证记录(包括证明书编号、发证日期及持证人资料)传送到香港海事处，以便香港海事处人员按最新的记录查核内地船员的相关安全训练文件。

该等培训证明书为香港海事处处长授权内地培训机构发出的法定证明文件；因此，此证明书及其持有人均受到香港法例的约束及监管。**任何人如持有上述安全培训的虚假证明书，即属违法；一经发现，香港海事处人员定当将持证者送交法院处理。**持有虚假证明书的人，有可能已违反香港法例第 548 章-《商船(本地船只)条例》- 第 79 条，一经定罪，违者可被处以 3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取得证明书的船员，应将证明书妥为保存。如需在航行香港的内地船只上参与船上货物处理工作，必须将该证明书随身带备，以供香港海事处人员随时查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
海事工业安全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